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特别报道

法润创新沃土 智启新质征程

编者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主题是“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本版聚焦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从三维智图软件“技术绕过”定性争议,到农药研发商业秘密追回,再到依法惩治侵犯芯片核心技术犯罪……一线检察官讲述的三起办案故事,生动展现检察机关如何以专业智慧破解新型侵权迷局。同时撷取各地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加强普法宣传的履职影像,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这些画面与故事,共同绘就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官的履职图景,展现检察机关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法维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以高质量检察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担当作为。

啃下“硬骨头”,守护“芯”未来

□讲述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王新新

自从走上知识产权检察这个工作岗位,我就明白,我们办的不只是案子,更是企业的创新命脉。每一个技术秘密背后,都是企业多年的心血。保护好了,创新的火种就能延续;保护不好,创新者的心血就会付诸东流,公平竞争的环境就会受到侵蚀。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以李某等14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在拿到案件材料的那一刻,我就意识到:这是一块前所未有的“硬骨头”。

这起商业秘密案件涉及14名犯罪嫌疑人,一人是犯罪发起人,4人是原公司技术骨干,7人是被招募“跳槽”的员工,还有两人是该公司在职“内鬼”。这14人,角色不同、分工不同、参与程度不同,但共同指向一个目标——窃取公司自主研发的Wi-Fi芯片核心技术。

首先面临的重大难题就是技术事实的认定。Wi-Fi芯片设计涉及通信原理、射频电路、数字信号处理等多个专业领域,涉案技术信息多达41项,且

属于当前网络尖端技术。非公开性怎么证明?同一性怎么比对?价值性怎么评估?每一个问题都是一座大山。

为了破除专业技术壁垒,我们决定借助“外脑”,聘请了多名通信行业资深专家,帮助我们准确理解、厘清涉案技术信息的核心特征、运行机理及行业标准,也有助于我们强化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的实质性审查。通过借助专家对技术事实提供专业解读与定性意见,我们逐一筛查比对、固定技术秘密点,最终,确认了41项涉案技术信息具有非公开性、同一性。

技术问题刚有了眉目,新的难题又接踵而至——犯罪金额怎么认定?14名犯罪嫌疑人又该如何区分主从犯?

我们逐一提讯了14名犯罪嫌疑人,把每个人的职务职责、参与犯罪行为的时间和程度、对危害结果产生发挥的作用、个人获利多少,都列出来综合评判,最终准确区分了5名主犯、9名从犯。针对每个人涉及不同的技术信息侵权,我们仔细梳理各自涉及的秘

点,对应的估值金额,精准区分各犯罪嫌疑人共同犯罪中发挥的作用。

同时,我们还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从研发难度、不可替代性、技术先进性、技术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力等多个维度,建立了一套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计算、逐项验证,按照成本法取值折现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3.17亿元。

2024年4月10日,我以李某等14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在庭审阶段,我们也做了充分准备。针对预判争议点,准确匹配佐证证据,组建“公诉人+技术专家+鉴定人”专业团队,回应技术质疑,有效破解庭审技术难题,14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

此外,我们还通过与权利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鉴定人“四见面”制度和案件重要节点同步告知制度,兼顾各方诉求,凝聚司法共识。

2025年7月2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采纳了我们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14名被告人均侵犯商业

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缓刑不等,各并处罚金3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14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案子画上了句号,但我们的工作没有止步。在办案过程中,我们对“团队式窃密+产业化运作”犯罪模式进行详细拆解,逐一还原企业员工内外勾结窃密失密手段,发现该公司在关键岗位、核心技术等领域存在知识产权风险内控机制漏洞。为此,我们总结提炼典型化风险问题,针对被害企业内部管理漏洞精准发检察建议,直面企业核心诉求,助力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泄密风险,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芯片虽小,却关乎“国之大者”;技术虽无形,却是企业最核心的命脉。每办好一个知识产权案件,就是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扫清一块路障,就是为敢于创新的市场主体吃下一颗“定心丸”。这就是我们知识产权检察官的使命——用法治力量,为创新之火添柴,为“中国芯”护航。
(整理:杭晶琪)

循“绕过”之痕,察案件真相

□讲述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夏庆川

一次日常的案卷审查,一个看似寻常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名,却因为鉴定意见中的“绕过”二字,让我陷入了沉思。

2023年9月,辖区内一家知名科技公司报案称,有人在网络上销售其三维重建软件的破解插件。该软件是公司独立研发的核心产品,用户需付费购买激活码才能使用。一个月后,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抓获。

经查,王某在二手交易平台销售该软件的破解插件,买家付款后,他通过远程控制软件帮客户安装,让客户在不支付激活码费用的情况下长期使用该软件。其上线谢某更是花钱找人开发了专门的破解插件,配上授权系统,通过网络批量销售。侦查机关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将二人移送审查逮捕。

翻阅卷宗时,一份司法鉴定意见引起了我的注意。鉴定意见显示,涉案破解插件的作用是“绕过”该软件设置的功能次数使用限制和时长限制,而非“破坏”该软件本身。审查逮捕期间,我向被害单位进一步了解相关技术原理,并请该公司技术人员作补充说明。由此我意识到,被害单位开发的软件也许不能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上情况,让我对案件事实和定性产生了疑问。

“软件”“绕过”等技术措施等字眼提醒我,本案是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为手段,实质却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故是否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也应当一同审查。

我查阅了相关法条和典型案例: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了侵犯著作权法条,增加了规避型侵犯著作权的情形,且保护对象还扩展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本案涉及的软件属于作品,侵犯的权益属于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在案例方面,2023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全国首例通过故意避开技术保护措施侵犯权利人医疗设备软件著作权刑事案件。两案的核心行为存在相似之处:均是避开权利人为软件设置的技术措施。

由于侵犯著作权案的办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为此,我们提请上级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同步审查,并继续请被害单位技术人员和鉴定机构专家演示和讲解技术原理。在多方支持下,我们结合现有证据,依法认定侵犯著作权的证据达到构罪标准。

后续工作中,我引导侦查人员围绕两个罪名同时开展补充侦查,一是查证是否对被侵权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破坏,对后台数据进行非法获取;二是围绕侵犯著作权,加强补充证据收集。

补充取证后,我对案件定性更加清晰。这款三维重建软件只对数据作后期处理,不具备自动处理数据的功能,不能算刑法意义上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同时,该插件运行过程中并不存在侵入被害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软件设置的电脑唯一识别码和license校验机制,本质上属于阻止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软件的访问控制技术措施。涉案破解插件通过规避一台电脑只能绑定同一类型激活码、篡改系统时间等方式,“绕开”了这些措施。

综合全案证据,2025年2月,我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依法对谢某、王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公诉意见,两名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坚实保障。面对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作为一线办案检察官,我深知,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安全、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等领域,检察履职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紧贴产业需求,为科技创新赋能、为产业发展护航,把法治保障贯穿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全过程。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陈芳)

企业核心技术保住了

□讲述人: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刘瑞鹏

山东潍坊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化工公司”)是全球农药产品头部生产制造商,自2012年起陆续投入4亿多元,历经8年成功研发甲磺草胺项目。这是一款低毒除草剂,其技术信息是企业最核心的商业秘密。

2022年4月,文某、李某、郭某等3名技术及管理人员从化工公司离职,私自将公司研发的农药产品相关资料进行拷贝。后文某等3人入职某科技公司,将私自保存的涉密资料通过购买等方式从化工公司关键技术岗位工作的徐某处获取的相关技术涉密资料,一同用于某科技公司的甲磺草胺项目改造。2022年9月,化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立案侦查后,公安机关商请我院适时介入。

这项技术是企业的心血,一旦流失,不仅企业损失惨重,还会扰乱本地企业知识产权创新秩序。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引导公安机关查封封存相关技术信息载体保全证据,针对已有证据证明无实际侵权产品产出的情况,重点搜集该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证据。

2023年6月,公安机关以某科技公司、文某等4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我院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我院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结合涉案行为性质,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夯实证据体系。

在涉案技术同一性认定上,某科技公司直接使用了化工公司的技术资料,看似无需鉴定,但我们坚持“不以标识未修改推定内容未修改”,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专业技术同一性鉴定,用科学结论锁定侵权事实。在损失数额认定上,由于该案尚未实际生产侵权产品,我们聚焦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引导公安机关进行专业评估,最终确定涉案技术许可使用费为800余万元,为定罪量刑、民事赔偿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我们围绕保密措施核查开展了自行补充侦查。因初期证据仅涉及一名犯罪嫌疑人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我们调取了全部犯罪嫌疑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化工公司的涉密岗位清单、文件管控程序等完整材料,查明化工公司对相关技术信息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进一步完善了证据体系。

2023年12月,我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某科技公司、文某等4人提起公诉,化工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25年2月27日,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某科技公司罚金100万元;判处文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4名被告人需连带赔偿经济损失800余万元。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2025年5月,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4月,我们到化工公司进行回访时了解到,该项目连续化生产与绿色工艺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水准,保持国内工艺技术装置领先优势,新增科技研发投入5000万元,创造新增销售收入4.5亿元,增加就业岗位130余人,目前该项目已申请发明专利22项,其中PCT国际专利2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按照商业秘密保护的关键技术10余项,形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以该项目技术提升为基准,该公司与某大学建立联合先进绿色植保研发机构,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所在的工厂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企业的核心技术得到保护,巨额经济损失得以挽回,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案件办结,保护不止。我们以该案为契机,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保密文化建设,牵头创建企业权益护航示范基地,将知识产权保护嵌入园区日常管理,推动形成“研发—保护—产业化”的技术秘密保护良性循环。

通过办理这起案件,我深刻感受到,商业秘密是企业的“生存密码”,守护商业秘密就是守护创新、守护发展、守护新质生产力。未来,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职,筑牢商业秘密保护屏障,让企业敢研发、愿创新、能发展,为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整理:本报全媒体记者张鹏 通讯员张梦玉)



图①:针对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4月,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被侵犯商业秘密的公司,进一步核实证据。
本报全媒体记者王玲 通讯员李美琪摄



图②:近日,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干警走进中化舟山基地开展“送法进企”活动。检察官立足石化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结合典型案例,围绕核心技术保护、专利侵权防范、商业秘密管理等法律风险点精准普法,助力企业锁上法治“安全锁”。
本报全媒体记者龚婷婷 通讯员陈洪娜摄

图③:3月3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涉外检察办案团队受省商务厅、司法厅邀请,参加商务涉外法律服务进园区高新科技季专题活动。办案团队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检察履职等内容,汇报检察机关务实举措,并收集企业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本报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于爽摄



图④:4月13日,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干警在郭家坝镇向农用无人机飞手讲解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提示侵犯专利权、制售假冒设备零部件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本报通讯员余红梅摄

图⑤:4月13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到陕西省专精特新企业汉江药业集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服务。检察官向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详细讲解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侵权法律责任等内容,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法治助力。
本报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章晓林摄

